

CHINA'S YEARBOOK OF ETHNIC WORKS

中国民族工作年鉴
2002



《中国民族工作年鉴》编辑委员会
Editorial Committee of China's Yearbook of Ethnic Works

中国民族工作年鉴

CHINA'S YEARBOOK OF ETHNIC WORKS

[2002]

《中国民族工作年鉴》编辑委员会

Editorial Committee of China's Yearbook of Ethnic Works

目 录

CONTENTS

特 载

IMPORTANT PUBLICATIONS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
- The No.46 Ac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
(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3)
- Decision on Revising <the Law of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pproved at the 20th Session of Stand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February 28, 2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7)
- <the Law of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at the 2nd Session
of the 6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y 31, 1984, Revised 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on Amendment of
< the Law of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20th Session of Stand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February 28, 2001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01 年 10 月 23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木尔·达瓦买提) (14)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y Tiemul
Dawamaiti, Vice- Chairman of Stand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专 文

Special Articles

- 伟大的成就 光辉的未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国家民委主任 李德洙) (19)
- Great Achievements and Bright Future—Celebrating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y Li Dezhu, Minister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 国家民委主任李德洙在全国民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1 年 3 月 8 日) (22)
- Speech at the National Ethnic Working Conference by Li Dezhu, Minister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n March 8, 2001
- 国家民委主任李德洙在国家民委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
学习班上的讲话(2001 年 9 月 29 日) (35)
- Speech at the Study Class of Stud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irits of the 6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5th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and Important Speech of “First of July” of Comrade Jiang Zemin, held by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by Li Dezhu, Minister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n September 29, 2001

国家民委副主任江家福在全国民委系统“三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四五”普法动员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2001年8月13日)	(38)
Speech at the Conference of Summary and Commendation of the “Three Five” Popularization of Law and Mobilization of the “Four Five” Popularization of Law by Jiang Jiafu, Vice Minister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n August 13, 2001	
国家民委副主任牟本理在全国兴边富民行动现场会上的讲话(2001年4月5日)	(42)
Speech by at on - the - spot Meeting of “ Prosperous Borders and Wealthy People Project” Mou Benli, Vice Minister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n April 5, 2001	
国家民委副主任牟本理在“WTO与民族经济业务培训班”上的讲话(2001年11月23日)	(50)
Speech at the Business Training Course of Ethnic Economy and WTO by Mou Benli, Vice Minister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n November 23, 2001	
国家民委副主任图道多吉在第三届全国民族院校书记、院长联席会议上的讲话(2001年5月29日)	(53)
Speech at the 3rd Joint Meeting of Party Secretary and President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for Nationalities by Tudaoduoji, Vice Minister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n May 29, 2001	
国家民委副主任李晋有在全国民族文化宣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01年2月25日)	(57)
Speech at the National Symposium on Ethnic Culture and Publicity by Li Jinyou, Vice Minister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n February 25, 2001	
国家民委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郝文明在国家民委系统党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1年2月22日)	(65)
Speech at Working Conference of the Party Construction in the Institutions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by Hao Wenming, Member of the Leading Party Group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and Head of Inspecting Group for Discipline on February 22, 2001	

概 况 篇

Survey

2001年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	(79)
Surve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Ethnic Minority Areas in 2001	
2001年全国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79)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Ethnic Minority Autonomous Areas in 2001	
2001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	(82)
Ethnic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in 2001	
2001年民族工作概况	(133)
Survey of Ethnic Work in 2001	
2001年国家民委工作	(133)
Works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in 2001	
2001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	(135)
Ethnic Works of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in 2001	

大 事 记

Chronicle of Events

2001年民族工作大事记	(177)
Events of Ethnic Works in 2001	
2001年中国少数民族十大新闻	(182)
China's Top Ten Ethnic News in 2001	

纪 事 篇

Events

民族工作会议	(185)
Ethnic Working Conference	
全国民委工作会议	(185)
National Ethnic Working Conference	
全国民族关系协调工作研讨会	(185)
National Workshop on Coordination of Ethnic Relations	
第十二次十九城市民委主任联席会议	(186)
The 12th Joint Meeting of Directors of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19 Cities	
正确处理涉及民族方面突发事件工作研讨会	(186)
Workshop on Correctly Handling Sudden Incident Towards the Ethnic Groups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会议研究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工作	(186)
Meeting Held b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Ethnic Groups with Small Populations	
辽宁省民族工作会议	(186)
Ethnic Working Conference of Liaoning Province	
辽宁省民委主任会议	(187)
Meeting of Directors of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Liaoning Province	
辽宁省城市民族工作会议	(187)
Urban Ethnic Working Conference of Liaoning Province	
辽宁省民族信息宣传工作会议	(187)
Publicity and Working Conference on Ethnic Information of Liaoning Province	
吉林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	(187)
Ethnic and Religious Working Conference of Jilin Province	
吉林省民委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	(187)
The 6th Meeting of Members of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Jilin Province	
黑龙江省民委主任会议	(187)
Meeting of Directors of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黑龙江省城市民族工作暨“四五”普法动员会议	(188)
Conference of Urban Ethnic Work and Mobilization of the “Four Five” Popularization of Law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江苏省民族工作汇报会	(188)
Report – back Meeting of Ethnic Working of Jiangsu Province	
福建省民委工作暨对口帮扶经验交流会	(188)
Experience – exchanging Meeting of Work of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and Counterpart Support of Fujian Province	
江西省少数民族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88)
Leading Group Meeting of Construction of Ethnic Minority Areas of Jiangxi Province	
河南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	(189)
Ethnic and Religious Working Conference of Henan Province	
河南省民委全体委员会议	(189)
Meeting of Members of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Henan Province	
河南省民族宗教基层基础工作座谈会	(189)
Symposium of Basic Ethnic and Religious Work at Grass – roots Level of Henan Province	

广东省民族宗教局长会议	(189)
Meeting of Directors of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Bureau of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省城市民族工作座谈会	(190)
Symposium on Urban Ethnic Work of Guangdong Province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民族工作会议	(190)
Urban Ethnic Working Conference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重庆市民族宗教部门负责人会议	(190)
Meeting of Person in Charge of Ethnic and Religious Department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云南省检查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190)
Inspec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irit of Ethnic Working Conference by Yunnan Province	
甘肃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	(190)
Ethnic and Religious Working Conference of Gansu Provinc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宗委主任会议	(190)
Meeting of Directors of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民族工作部门自身建设	(191)
Self - construction of Ethnic Working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ions	
国家民委党组举办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专题研讨学习班	(191)
Special Study Class of Study the Important Speech of “July First” by Comrade Jiang Zemin, Held by Leading Party Group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国家民委党组举办传达学习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	(191)
Special Study Class of Communication and Study the Spirit of the 6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5th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Held by Leading Party Group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国家民委系统党建工作会议	(191)
Conference on the Work of Party Building in the Institutions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驻国家民委纪检组、监察局对国家民委系统 2001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检查情况	(192)
Circumstances of Clean Government Building, the Style of Work of the Party and Anti - corruption of Institutions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by the Inspecting Group for Discipline and Bureau of Supervision in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in 2001	
国家民委大力开展纪念建党 80 周年活动	(193)
Great Efforts to the Activities of Celebrating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y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国家民委直属机关建立健全党建责任制	(193)
Establish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System of the Party Building Responsibility in the Institutions Affiliated to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国家民委直属机关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193)
Special Meeting of Democratic Life Held by the Institutions Subordinate to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国家民委直属机关党委开展作风建设调研活动	(193)
Developing the Style of Work of the Party and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by the Party Committees of the Institutions under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国家民委系统处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	(193)
Circumstance of the Jobs Engaged in by the Children of the Director - level Staffs of the Institutions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国家民委系统落实领导干部不准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现金有价证券情况	(193)
Circumstance of Implement of Prohibition of Leading Cadres Receiving Cash and Securities from Relevant Units and Individuals by the Institutions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国家民委系统领导干部离职和退(离)休后的从业行为情况	(194)
Circumstance of the Jobs Engaged in by Retired Leading Cadres of the Institutions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国家民委系统开展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	(194)
Survey on Carrying out the Decision of Disciplinary Action Taken in the Institutions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国家民委系统机构编制管理	(194)
Management of Establishment of the Institutions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国家民委直属机关广泛学习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194)
Widely Study and Publicizing <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of Civil Morality > by the Institutions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国家民委系统督促检查工作会议	(194)
Conference of Supervising Work of the Institutions of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北京市民委建立完善制约监督机制	(194)
Establishment and Perfection of the Mechanism of Restriction and Supervision by Beijing Municip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天津市民委机构改革	(194)
Restructuring of Tianjin Municip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辽宁省民委机关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195)
Development of the Activities of Vigilance by Liaoning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辽宁省民委机关举办 WTO 知识讲座	(195)
Lectures on WTO Held by Liaoning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黑龙江省民委加强自身建设	(195)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Heilongjiang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江苏省民族宗教工作年度评比表彰办法》出台	(196)
Measures of Appraisal and Commendation of Annual Work of Jiangsu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Promulgated	
江苏省建立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管理网络	(196)
Network of Management of Ethnic and Religious Work Set up in Jiangsu	
福建省民族宗教厅部署学习江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	(196)
Disposition of Study the Important Speech of “July First” by General Secretary, Jiang Zemin, by Fujian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Department	
福建省民族宗教厅举行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命题考试	(196)
Study the Test of Assigned Topic of Important Thinking of “Three Represents” Held by Fujian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Department	
福建省民族宗教厅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	(197)
Conscientiously Stud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irit of the 6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5th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by Fujian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Department	
福建省设区市民族宗教工作机构设置得到全面加强	(197)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Departments Set up in the Districts and Cities are All Strengthened in Fujian	
福建省民族宗教厅年度考核工作取得成效	(197)
Good Results of Annual Work – check of Fujian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Department	
河南省加强市县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建设	(197)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Department of the Cities and Counties Strengthened in Henan.	
湖南省民委加强自身建设	(198)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Hunan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湖南省健全完善民委委员会	(198)
Board of Commissioners of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Set up in Hunan	

陕西省民委机关建设	(198)
Construction of Organizations of Shaanxi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陕西省加强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建设	(198)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thnic Affairs Department of the Cities and Counties in Shaanxi	
甘肃省民委机构改革	(199)
Restructuring of Gansu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宗教局)被评为区直“文明机关”	(199)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Bureau)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Awarded as “Civilization Institution” by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民族政法	(199)
Ethnic Policies and Laws	
国家民委等五部委办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工作座谈会	(199)
Symposium on Study, Publicizing and Implementing < the Law of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Held by 4 Ministries and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首都各界人士学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座谈会	(200)
Symposium of Study and Implementing <the Law of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Attended by All Circles of Life in Beijing	
国家民委等五部委举办《民族区域自治法》研讨班	(200)
Workshop on <the Law of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Held by 4 Ministries and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全国民委系统“三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四五”普法动员部署会议	(200)
Conferences of Summary and Commendation of the “ Three Five” Popularization of Law and Mobilization of the “Four Five Popularization of Law in the System of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s in China	
保障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合法权益座谈会	(201)
Symposium on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Floating Ethnic Minorities People in Urban Areas	
北京市民委举办行政执法培训班	(201)
Training Course of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of Law Held by Beijing Municip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北京市检查《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执行情况	(201)
Inspection of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s of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thnic Minority People> by Beijing Municipality	
内蒙古自治区加强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201)
Strengthening Publicity of Law – popularization and Legal System in Inner Mongolia	
内蒙古自治区学习《民族区域自治法》座谈会	(201)
Symposium on Study <the Law of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Held b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辽宁省政府加强民族工作新措施	(202)
Adopted New Measures of Enhancing Ethnic Work by Liaoni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辽宁省人大民侨外委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座谈会	(202)
Symposium on Studying and Carrying out <the Law of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Held by Committee of Ethnic, Overseas Chinese and Foreign Affairs of People’s Congress of Liaoning Province	
吉林省民委制定维护民族领域稳定责任制	(202)
System of Responsibility of Maintaining Stability in Ethnic Fields Worked out by Jilin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颁布实施	(202)
<Regulations of Safeguar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thnic Minority People Scattered in Jilin Province> Promulgated and Implmented	
吉林省妥善处理民族领域突发性事件	(203)
Sudden Incidents Towards Ethnic Fields Properly Tackled by Jilin Province	



特 载

Special Subjects

收录2001年有关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文件。

Collected Documents of Amendment of <The Law of Regional National Autonom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 年 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

(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作如下修改:

一、序言第一自然段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第三自然段修改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五自然段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

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改革开放,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二、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一经建立,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或者合并;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动;确实需要撤销、合并或者变动的,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三、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主席、自治

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四、第十八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五、第十九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并在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中的“自治区”后增写“直辖市”。

六、第二十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七、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的时候,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八、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九、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十一、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草原和森林。严禁在草原和森林毁草毁林开垦耕地。”

十二、删去第三十一条。

十三、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十四、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合并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十六、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当地财政困难的,上级财政应当给予补助。”

第三款修改为:“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

十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支持有关单位和部门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

族历史文化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十八、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妇幼保健,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十九、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二十、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十一、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二十二、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本地方各民族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二十三、第六章标题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二十四、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帮助、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制定和实施,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民族自治地方。”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国家根据统一规划和市场需求,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安排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在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适当增加投资比重和政策性银行贷款比重。”“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民族自治地方配套资金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实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有条件发展的高新技术,积极引导科技人才向民族自治地方合理流动。国家向民族自治

地方提供转移建设项目的时候,根据当地的条件,提供先进、适用的设备和工艺。”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国家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特点和需要,综合运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开发资源、发展多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应当给予重点扶持。”“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当地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和鼓励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经济发达地区学习,同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工作。”

二十八、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和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从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扩大民族自治地方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地方优势产品出口,实行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

三十、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上级财政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资金投入,用于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

三十一、删去第五十九条。

三十二、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改善农业、牧业、林业等生产条件和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乡镇企业、中小企业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

三十三、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支持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多层次、多方面的对口支援,帮助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

三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到民族自治地方投资,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上级国家机关应当把民族自治地方的重大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民族自治地方为国家的生态平衡、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国家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三十六、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作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当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国家和上

级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帮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实现小康。”

三十八、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投入,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其他教育事业,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民族高等学校,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或者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完成学业。”“国家在发达地区举办民族中学或者在普通中学开设民族班,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实施中等教育。”“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和培训各民族教师。国家组织和鼓励各民族教师和符合任职条件的各民族毕业生到民族自治地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给予他们相应的优惠待遇。”

三十九、第七章“附则”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为实施本法分别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具体措施和办法。”“自治区和辖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第七章 附 则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

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实践证明,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必须大量培养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努力发展本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改革开放,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

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民族的物质生活水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依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社会主义

建设事业。

第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根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可以建立以一个或者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依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包括一部分汉族或者其他民族的居民区和城镇。

第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

第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区域界线的划分、名称的组成,由上级国家机关会同有关地方的国家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一经建立,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或者合并;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动;确实需要撤销、合并或者变动的,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

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工作。

第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二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的时候,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第二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第二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建设草原和森